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資料

時間：106 年 6 月 12 日（三）中午 12：00～13:40

地點：利瑪竇 LM200 會議室

主席：盧宏益老師

出席人員：許培基院長、劉上嘉老師、洪玉舜老師、邵曰仁老師、邱嘉洲老師、蔡幸蓁老師、嚴任吉神父(請假)、雷敦猷神父

列席人員：施秀華秘書、張徽庭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議所屬各學系提報之班級導師推薦人選及系導師代表人選。

說明：各學系於 6 月 8 日將 106 學年度班導師推薦表提交給院辦彙整，推薦表中清楚記載每位教師曾參與導師會議活動及導師輔導系統的使用狀況。

決議：各系導師推薦名單，全數通過。

二、案由：推派 106 學年院導師代表並確認輔導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據本校「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各院導師代表，由院長推薦曾任本校一年以上之現任導師擔任。同時本院也配合學務處政策於 100 學年成立「輔導推展委員會」，依據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該委員會由院長或院導師代表擔任召集人。

決議：全數通過盧宏益老師續任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

三、案由：推薦輔導成效卓著之導師。

說明：本辦法開放全校導師自由申請，並得由各學院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時推薦一名導師受獎。申請者或受推薦者至少應累計擔任導師工作二年以上，並依「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出席該年度相關會議；若申請者或受推薦者曾在兩年內獲獎，其申請不予受理。得獎者頒發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參考。

決議：經投票表決-院推薦名單為蔡幸蓁老師。

四、案由：如何更有效率的利用大四導師時間來輔導管院學生職輔相關歷程。

說明：協助學生對未來的職涯發展更有目標，也為大學四年的學習歷程奠定職涯規劃的基礎，使管院同學在畢業時已做足就業之準備。

決議：請各系導師代表知會系上，並於使命目標會議時提供討論與建議。

貳、臨時動議

每學期院辦企業參訪之隨車教師，應為輔導推展委員會之委員擔任之。

決議：通過。